

####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3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6/2011號

## 「註冊易」新電子服務 -註冊代理人及監察易

本通告旨在公布註冊代理人及監察易兩項新電子服務於2011年12月 30日在「註冊易」網站 (<u>www.eregistry.gov.hk</u>)啟用。

### 「註冊易」

2. 公司註冊處於2011年1月推出名為「註冊易」的入門網站,全日24小時為客戶提供服務。自2011年3月起,客戶可以在「註冊易」網站辦理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以及提交本地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的電子表格。

### 註冊代理人

3. 由即日起,「註冊易」的「公司用戶」及「個人用戶」均可在「註冊易」 委任代理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代理人可以是公司或個人,但必須先在 「註冊易」登記成為「註冊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在登記時會獲發一個代 理人編號,而「註冊代理人名單」亦載於「註冊易」供公眾人士查閱。

4. 「註冊代理人」必須先獲得委任人在「註冊易」授權及委任後,才可代表 委任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委任代理人乃完全自願及選擇性的行政安 排。有關登記成為「註冊代理人」,以及「公司用戶」或「個人用戶」委 任代理人的程序,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的流程表。登記成為「註冊代理 人」和委任代理人都是免費的服務。

5. 「註冊代理人」一經委任,便可在「註冊易」代表委任人交付下列電 子文件:

#### 由即日起

◆ 更改本地公司名稱電子通知書(表格NC2)。

自另行公布的日期起(訂於2012年第一季)

- ♦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電子通知書(表格R1);
- ♦ 秘書及董事更改電子通知書(委任/離任)(表格D2A);
- ◆ 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電子通知書(表格D2B);及
- ♦ 秘書及董事辭職電子通知書(表格D4)。

#### 「監察易」

6. 公司註冊處備存載有公司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於本處的網上查冊中心(<u>www.icris.cr.gov.hk</u>)查閱。為協助客戶關注公眾登記冊上公司資料的更新,由即日起,客戶可訂用「註冊易」提供的「監察易」服務。當訂戶所選訂的公司有文件獲本處登記在公眾紀錄時,訂戶會收到有關的電郵通知。訂戶可決定是否在網上查冊中心訂購文件的影像紀錄。

7. 「註冊易」的「公司用戶」可訂用 "監察易(自行監察)"服務,以監察其公司的文件存檔情況。「個人用戶」或「公司用戶」亦可訂用 "監察易 (其他公司)"服務,以便當其客戶、業務伙伴或供應商等的公司資料有所變更時,接收相關通知。每年訂用費為每間公司港幣35元。

8. 相關的詳盡示範及「常見問題」,可於「註冊易」及本處網站 (www.cr.gov.hk)下載。

####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28672618或電郵 veronicacheung@cr.gov.hk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系統管理)張寶儀女士 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 CR HQ/13-30/3/4 Pt.2

2011年12月30日

# 在「註冊易」登記成為註冊代理人(「代理人」) (網址:www.eregistry.gov.hk)



註:

註冊代理人登記服務和「註冊代理人名單」是「註冊易」提供的免費服務。

## 在「註冊易」委任註冊代理人(「代理人」) (網址: www.eregistry.gov.hk)



### 註:

- 委任人如授權註冊代理人以電子紀錄形式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文件,在電子文件的簽署部分將顯示該授權。
- 2. 註冊代理人服務並不適用於在「註冊易」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